

附件 2

山东省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办法(草案征求意见稿) 起草说明

根据山东省司法厅 2025 年立法工作计划，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组织起草了《山东省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办法（草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草案征求意见稿）》），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立法的必要性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医疗保障体系的完善，全国医疗服务量逐年上升，医疗纠纷数量相应增加，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成为社会热点问题之一。我省医疗机构数量多、服务人群广、业务工作量大，由于医学本身具有未知性、风险性、复杂性等特点，以及患者高期望值与医学本身局限性之间的矛盾，医患矛盾、医疗纠纷难以避免。依法处置医疗纠纷、严厉打击涉医违法犯罪，事关人民群众福祉，事关社会和谐稳定，对于推进平安山东建设，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具有重要意义。结合我省实际出台我省的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办法，实现全省法制统一，引导各级、各市依法处理医疗纠纷，切实改善医患关系十分必要。

二、起草过程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联合山东省司法厅组建立法小组，

积极有序推进立法工作。一是汇总整理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相关的国家法律、国务院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以及部门规章、指导性文件等共 40 余件，形成立法参考资料汇编，为立法提供依据和参考。二是组织济南、青岛、烟台、滨州等市卫生健康委以及山东大学齐鲁医院、山东省立医院等单位召开座谈会，讨论立法需解决问题，研究推进立法工作，确保按时完成任务。三是赴泰安、烟台等市开展现场调研，深入了解我省医疗纠纷工作现状。经过多次修改论证，形成了《办法（草案征求意见稿）》。

三、主要内容

目前，《办法（草案征求意见稿）》共三十三条，包括立法目的和适用范围、医疗秩序、病历管理、法律责任等内容。主要有以下特点：

（一）坚持依法科学民主原则。《办法（草案征求意见稿）》主要条款的设置及规定与国家、省有关法规、政策一致，总结固化近年来我省医疗纠纷及平安医院建设工作成效，积极吸收外地立法有益经验，符合我省实际，基本内容相对成熟、可行性强。

（二）重点突出关键环节、关键流程、关键矛盾点，操作性强、权责明晰。《办法（草案征求意见稿）》第十二条【医务人员禁止行为】、第十四条【患者义务】、第十八条【病历封存】、第二十条【医疗秩序】等四个条款对医患双方义务、关键证物资料管理予以明确规定，使医患双方有法可依、有法必

依，减少法律、法规空白产生的衍生矛盾和次生纠纷发生概率。

（三）设立“医疗纠纷咨询专家库”，注重医疗纠纷预防。将咨询专家意见从医疗损害鉴定提前至医疗纠纷发生，实现了关口前移，体现了以患者为中心，预防化解医疗风险的立法目的。

（四）完善了医疗纠纷处理体系。《办法（草案征求意见稿）》回应了社会关切以及行业内外呼声，将医院内部调解、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共同纳入法制化道路，为下一步更好地发挥和调动医调委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提供法律支持和保障。